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18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會函、獎學金施行計畫、師長推薦函、申請表、匯款同意書暨收據
(A09000000E_11401182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82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8227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18227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118227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李白文史交流學會「115年威帝建設倫理專
案獎學金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
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李白文史交流學會114年11月5日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93557000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李白文史交流協會

